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4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[]，住[]

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[]，户籍地[]。

本院在执行陈[]与[]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7)沪0115民初3605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沪N31238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顾勤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